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和記黃埔集團成員



二〇〇七年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主席

霍建寧

副主席

黎啟明 (兼周胡慕芳之替任董事)

陸地

執行董事

陳雲美 (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周偉淦

施熙德 (兼霍建寧之替任董事)

遠藤滋

郭兆楷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 (兼夏佳理之替任董事)

林家禮 (兼藍鴻震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

審核委員會

關啟昌 (主席)

夏佳理

林家禮

薪酬委員會

霍建寧 (主席)

關啟昌

林家禮

公司秘書

施熙德

合資格會計師

郭兆楷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2 - 4
資本及其他資料	5
權益披露	6 - 11
企業管治	12
中期賬目之審閱報告	13
中期賬目	14 - 33
股東資訊	34

主席報告

業績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增加百分之二百三十七點四至港幣一億六千九百一十萬元(二〇〇六年：港幣五千零十萬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增加百分之二百三十六至港幣二點五二仙(二〇〇六年：港幣零點七五仙)。此等業績包括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宣佈減低適用所得稅率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項目抵免淨額合共港幣一億四千四百二十萬元(二〇〇六年：無)，以及出售物業及證券投資之除稅後溢利及重估投資物業之溢利港幣二千零六十萬元(二〇〇六年：港幣八千四百九十萬元)。撇除此等一次性收益計算，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由港幣三千四百八十萬元之虧損轉至港幣四百三十萬元之溢利，增長達百分之一百一十二點三。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〇〇六年：無)，惟建議於錄得全年業績後考慮派付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於上半年，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十億零八千七百二十萬元，較二〇〇六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點四。期內本集團之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綜合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合共港幣八千九百三十萬元(二〇〇六年：港幣一億三千九百七十萬元)。撇除出售物業及證券投資之溢利以及重估投資物業之溢利港幣一千九百一十萬元(二〇〇六年：港幣一億一千九百萬元)後，期內來自經常性業務之利息及稅前盈利由港幣二千零七十萬元增加至港幣七千零二十萬元，增長百分之二百三十八點八。經常性利息及稅前盈利顯著上升乃由於科技及地產部之業績錄得理想增長，惟部份由玩具部及特許經營及採購部之增加虧損所抵銷。

玩具部

玩具部仍是本集團主要的收入來源。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下降百分之十六點七，由去年同期的港幣六億四千三百四十萬元降至港幣五億三千五百九十萬元，經常性業務錄得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虧損(「利息及稅前虧損」)港幣二千九百七十萬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一千六百五十萬元。

於回顧期間，玩具部仍然處於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傳統玩具市場面對非傳統玩具產品的激烈競爭，加上原材料成本上漲、中國內地之工資增加及人民幣持續增值，對毛利繼續構成壓力。此外，二〇〇七年上半年繼續受到二〇〇六年因玩具市場消費放緩令美國主要客戶落單時趨於審慎之情況影響，以致延遲發出訂單至下半年已成為發展趨勢。

本集團不斷提升管理資訊系統，精簡及改革工作流程及程序，以控制及減低成本上漲所帶來之負面影響。承接去年所實施之策略，玩具部繼續致力於生產毛利較佳之高檔次產品，並開始發展非傳統玩具系列，包括時尚產品及青少年電子產品。本集團現時擁有之較高利潤訂單數目有所增加，故審慎觀望玩具部於下半年將可錄得較佳業績。

科技部

科技部於回顧期間錄得大幅改善之業績。期內之營業額增加百分之四十八點七至港幣三億七千二百萬元，利息及稅前盈利達到港幣二千六百四十萬元，相對去年同期錄得利息及稅前虧損港幣四千五百二十萬元。

於本期內，本集團致力於集中發展主要策略性環球客戶、繼續在藍芽®市場提升品牌形象，並成功推出新產品及開拓美國市場，令營業額及業績均錄得優越成績。於去年實施之成本精簡措施亦有助科技部取得良好表現。

本集團預期科技部於下半年將繼續受惠於與主要策略性環球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主要流動電話製造商推出新產品，及持續開拓新商機以及美國市場所帶來的裨益。

特許經營及採購部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特許經營及採購部錄得營業額港幣二千九百七十萬元及利息及稅前虧損港幣一千四百二十萬元，而去年同期之營業額為港幣五千七百三十萬元，而利息及稅前虧損為港幣三百七十萬元。

由於客戶訂單大幅減少、對於二〇〇六年三月在上海開幕的華納兄弟旗艦店作出投資及持續投放資源擴展分包特許經營業務，令本部門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主要城市及於澳門的高人流遊客區開設數間分包特許經營零售店，預期於下半年將有更多商店陸續開業。為確保具備長遠的盈利能力，本集團正檢討其分包特許經營業務之策略及成本架構。由於越來越接近舉行二〇〇八年北京奧運的日子，作為此全球盛事之官方吉祥物「福娃」之特許玩具製造商，本集團預期可從中受惠。

地產部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地產部之經常性業務所錄得之營業額以及利息及稅前盈利分別增加百分之十二點六至港幣一億五千三百六十萬元及百分之十一點二至港幣一億二千二百五十萬元，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港幣一億三千六百五十萬元及港幣一億一千零二十萬元。本集團所有物業維持絕大部份出租。營業額以及利息及稅前盈利增加主要由於辦公樓物業於約滿續租時之租金上調及人民幣增值所致。

由於對辦公樓物業之需求殷切，尤其在上海，因此預期租金收入持續強勁。管理層深信地產部將繼續保持強勁並穩健的盈利及現金流量。

展望

由於玩具業的季節性因素，展望玩具部於下半年將錄得銷售增長。由於預期競爭及成本持續增加，玩具部之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於發展具有較佳毛利之高檔次產品及改進成本效益。

隨著本集團不斷增加產品系列、加強與主要策略性環球客戶之業務關係及於已建立及新市場之增長，預期科技部可維持增長趨勢。

特許經營及採購部將與新策略性業務夥伴進一步開拓商機以建立業務。與此同時，管理層將繼續檢討、發展及調整其業務策略及成本架構，以確保取得長遠之盈利能力。

由於中國內地經濟環境向好，加上預期上海對優質辦公樓物業之需求持續強勁，地產部預期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之經常性盈利基礎。

董事會謹向全體員工之勤勉盡責衷心致謝，並感激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資本及其他資料

資本及流動資金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加上其他上市投資共值港幣九億五千八百五十萬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九億四千零九十萬元），而本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九億五千九百萬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九億四千七百萬元），其中包括應付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一間附屬公司的兩釐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港幣九億一千一百六十萬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九億元）。

庫務政策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受外匯合約、利率或外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抵押及或有負債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持有上海世紀商貿廣場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及貸款抵押予和黃之附屬公司，作為上文所述可換股票據的抵押品。本集團並沒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為抵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八千九百一十萬元），向銀行取得合共港幣三億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億元）的信貸，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提取任何銀行貸款（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其中國內地物業的若干買家提供按揭貸款擔保額港幣三百一十萬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三百一十萬元）。

人力資源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二萬五千五百八十一人（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二萬六千五百一十一人），其中並不包括聯營公司之僱員。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僱員薪酬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共計港幣二億四千零七十萬元（二〇〇六年：港幣二億四千八百九十萬元）。本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述者相同。

審閱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核數師之中期賬目之審閱報告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十三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而已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總數	佔本公司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5,000,000 ⁽¹⁾	—	5,000,000	0.07457%
陸地	(i) 實益擁有人	(i) 個人權益	149,495,078	10,000,000 ⁽²⁾	208,495,078	3.10955%
	(ii) 信託受益人	(ii) 其他權益	1,000,000	—		
	(iii) 配偶之權益	(iii) 家族權益	48,000,000	—		
陳雲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2,000,000 ⁽²⁾	12,000,000	0.17897%
遠藤滋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0,000	5,000,000 ⁽²⁾	5,080,000	0.07576%
郭兆楷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8,000,000 ⁽²⁾	8,000,000	0.11931%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由一間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 (2) 為根據本公司授予的認股權而在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詳見第十一頁之「認股權及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甲) 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和黃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和黃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4,310,875 ⁽¹⁾	4,310,875	0.101111%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50,000	0.00117%
陸地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270	22,270	0.00052%
陳雲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31	531	0.00001%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150,000	0.00352%
施熙德	(i) 實益擁有人 (ii) 配偶之權益	(i) 個人權益 (ii) 家族權益	(i) 27,200 (ii) 7,400	34,600	0.00081%
遠藤滋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	2,000	0.00005%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1,224 ⁽²⁾	11,224	0.00026%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	20,000	0.00047%

附註：

- (1) 該等和黃股份乃由一間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 (2) 該等和黃股份乃由一間由夏佳理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乙) 於其他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霍建寧先生擁有以下權益：

- (i) (a)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 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75152%，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
- (b) 1,474,001股HTAL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由HTAL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息率為5.5釐之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如轉換時將可獲得之13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340,001股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
- (ii) 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發行 (1) 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面值為2,500,000美元之票據；(2) 於二〇一〇年到期、息率為5.45釐、面值為2,500,000美元之票據；及 (3) 於二〇三三年到期、息率為7.45釐、面值為2,000,000美元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 (iii) 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0釐、面值為2,500,000美元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 (iv) 1,202,380股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 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電訊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3%；及
- (v) 2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4%。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之身分持有上述之個人權益，並透過一間由霍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持有上述之公司權益。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周胡慕芳女士擁有其以實益擁有人之身分持有250,000股和記電訊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施熙德女士擁有以下權益：

- (i) 其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 面值為5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釐之票據(「HWI (03/13)票據」)；(2) 面值為3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HWI (03/33)票據」)；及(3) 2,400 股HTAL可轉換優先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02%；及
- (ii) 由其配偶持有(1) 面值為100,000美元之HWI(03/13) 票據及(2) 面值為100,000美元之HWI(03/33) 票據之家族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155,284,508 ^{(1), (3)}	1,123,550,561 ^{(2), (3)}	5,278,835,069	78.73%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LKST」)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4,155,284,508 ^{(1), (3)}	1,123,550,561 ^{(2), (3)}	5,278,835,069	78.7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LKSTC」)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4,155,284,508 ^{(1), (3)}	1,123,550,561 ^{(2), (3)}	5,278,835,069	78.7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LKSTCO」)	信託人	4,155,284,508 ^{(1), (3)}	1,123,550,561 ^{(2), (3)}	5,278,835,069	78.73%
長江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155,284,508 ^{(1), (3)}	1,123,550,561 ^{(2), (3)}	5,278,835,069	78.73%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黃」)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155,284,508 ⁽¹⁾	1,123,550,561 ⁽²⁾	5,278,835,069	78.73%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企業」)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155,284,508 ⁽¹⁾	1,123,550,561 ⁽²⁾	5,278,835,069	78.73%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Promising Land」)	實益擁有人	4,155,284,508 ⁽¹⁾	—	4,155,284,508	61.97%
Up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Uptalent」)	實益擁有人	—	1,123,550,561 ⁽²⁾	1,123,550,561	16.76%

附註：

- (1) *Promising Land* 乃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乃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和記企業被視為擁有由*Promising Land* 所持有之4,155,284,508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記企業全資附屬公司*Uptalent*擁有本金為128,2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1,123,550,561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相關股份可根據與認購可換股票據有關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發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和記企業被視為擁有由*Uptalent*所持有之本公司1,123,550,561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3) 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而該公司則擁有*LKSUTCO*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KSUTCO*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連同若干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LKSUTCO*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有權在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亦擁有*LKSUTC*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之信託人)以及*LKSUT* (另一項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KSUTC* 及*LKSUT* 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身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 及DT2之成立人、*LKSUT*、*LKSUTC*、*LKSUTCO* 及長實均被視為擁有由*Promising Land* 所持有之4,155,284,50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以及由*Uptalent*所持有之本公司1,123,550,561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郭修圃	實益擁有人	547,532,000	8.17%
郭駿偉	實益擁有人	344,146,000	5.13%

除上述者外，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被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及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關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開始及結束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以及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認股權等資料，茲詳列如下：

	授出日期 ⁽¹⁾	於二〇〇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	期內授出 之認股權	期內行使 之認股權	期內 註銷/失效 之認股權	於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授出 日期股份 之價格 ⁽²⁾ 港幣	於行使 日期股份 之價格 港幣
董事										
高月明 ⁽³⁾	2005年6月3日	4,000,000	-	-	(4,000,000)	-	2006年6月3日至 2015年6月2日	0.822	0.82	不適用
陸地	2005年6月3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2006年6月3日至 2015年6月2日	0.822	0.82	不適用
陳雲美	2005年6月3日	12,000,000	-	-	-	12,000,000	2006年6月3日至 2015年6月2日	0.822	0.82	不適用
遠藤滋	2005年6月3日	5,000,000	-	-	-	5,000,000	2006年6月3日至 2015年6月2日	0.822	0.82	不適用
郭兆楷	2005年6月3日	4,000,000	-	-	-	4,000,000	2006年6月3日至 2015年6月2日	0.822	0.82	不適用
	2007年5月25日	-	4,000,000	-	-	4,000,000	2008年5月25日至 2017年5月24日	0.616	0.61	不適用
小計		35,000,000	4,000,000	-	(4,000,000)	35,000,000				
其他僱員										
	2005年6月3日	36,732,000	-	-	(3,132,000)	33,600,000	2006年6月3日至 2015年6月2日	0.822	0.82	不適用
	2007年5月25日	-	29,000,000	-	-	29,000,000	2008年5月25日至 2017年5月24日	0.616	0.61	不適用
小計		36,732,000	29,000,000	-	(3,132,000)	62,600,000				
總數		71,732,000	33,000,000	-	(7,132,000)	97,600,000				

附註：

- (1) 行使認股權須受(包括其他相關授予條件)授予時間表規限，各份認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後分別授予三分之一。
- (2) 所述之價格乃指緊接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3) 高月明先生已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職務。

獲授的認股權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的公平價值載於中期賬目第三十頁附註二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乃由於其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能建立一個架構和穩固基礎，以達致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利益。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業務相關人士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於該期間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與本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者一致。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他們均具備了解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所需之商業及財務管理技巧與經驗。委員會由關啟昌先生擔任主席，其他委員會成員為夏佳理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就有關審核、會計及財務報表之事宜，以及集團之內部監管、風險評估和一般守則進行審閱，並直接向公司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所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集團網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專長的成員組成。委員會由霍建寧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即吸引、保留與激勵最有才能和經驗的人才，為集團旗下規模龐大而多元化的國際業務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協助集團施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包括評估其表現）並釐定其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通過，並已上載本集團網站。

中期賬目之審閱報告

致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14至33頁之中期賬目，包括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賬目編製之報告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賬目。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該等中期賬目提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賬目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核數師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賬目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期賬目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1,087,157	1,072,602
應佔聯營公司		2,080	2,462
		1,089,237	1,075,064
公司及附屬公司 營業額	二	1,087,157	1,072,602
銷售成本		(922,213)	(909,229)
毛利		164,944	163,373
利息收益		12,647	17,464
其他淨收益	三	19,067	119,022
行政費用		(74,300)	(112,0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307)	(48,153)
營業溢利	四	90,051	139,66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792)	79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		89,259	139,742
融資成本	五	(23,835)	(27,914)
除稅前溢利		65,424	111,828
稅項抵免/(支出)	六	110,564	(59,551)
期內溢利		175,988	52,277
以下應佔：本公司股東		169,138	50,136
少數股東權益		6,850	2,141
		175,988	52,277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八	港幣2.52仙	港幣0.75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352,301	342,040
特許經營權		55,114	55,1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九	182,408	192,229
投資物業	十	3,514,479	3,425,42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900	29,13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91	3,328
應收貸款		2,117	3,879
遞延稅項資產	十一	21,205	30,255
		4,146,215	4,081,397
流動資產			
存貨		383,317	297,056
應收貨款	十二	339,957	426,2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三	135,798	121,142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貸款		2,667	2,514
可收回稅項		10,510	11,70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十四	12,445	223,099
現金及銀行存款		946,103	717,764
		1,830,797	1,799,557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十五	326,809	314,0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十六	450,811	501,257
應付稅項		84,599	77,899
		862,219	893,174
流動資產淨值			
		968,578	906,38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114,793	4,987,78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十一	588,481	720,599
其他非流動財務負債	十七	70,518	69,101
可換股票據	十八	911,643	899,955
資產淨值			
		3,544,151	3,298,125
權益			
股本	十九	670,500	670,500
儲備		2,757,771	2,522,853
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3,428,271	3,193,353
少數股東權益		115,880	104,772
權益總額			
		3,544,151	3,298,1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未計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93,603	27,137
已收利息	16,662	14,496
已付稅項	(27,677)	(35,159)
經營所得資金	82,588	6,474
營運資金變動	(57,164)	10,538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5,424	17,012
投資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7,52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3,815)	(36,117)
出售投資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得收入	57,507	56,33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到期收入	209,371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53,063	27,746
融資業務		
已付股息	(40,230)	(147,510)
新增銀行貸款	—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30,000)
可換股票據已付利息	(9,918)	(9,917)
銀行貸款已付利息	—	(6,21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0,148)	(163,64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228,339	(118,88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17,764	672,44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46,103	553,561
現金、現金等值及上市證券投資分析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566,863	298,214
銀行存款及現金	379,240	255,347
現金及現金等值	946,103	553,56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2,445	479,32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	7
上市證券投資	12,445	479,336
現金、現金等值及上市證券投資總額	958,548	1,032,89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少數 股東權益	總額
	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670,500	1,813,437	144,801	123,975	22,425	418,215	3,193,353	104,772	3,298,125
匯兌差額			100,657	-	-	-	100,657	4,258	104,91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	-	(1,283)	-	(1,283)	-	(1,283)
未於簡明綜合損益表 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100,657	-	(1,283)	-	99,374	4,258	103,632
僱員認股權福利	-	-	-	-	1,644	-	1,644	-	1,64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到期時變現之儲備	-	-	-	-	4,992	-	4,992	-	4,992
儲備之間轉撥	-	-	-	-	(598)	598	-	-	-
期內溢利	-	-	-	-	-	169,138	169,138	6,850	175,988
已付二〇〇六年末期股息	-	-	-	-	-	(40,230)	(40,230)	-	(40,230)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670,500	1,813,437	245,458	123,975	27,180	547,721	3,428,271	115,880	3,544,1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少數 股東權益	總額
	公司股東應佔								
	可換股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票據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670,500	1,813,437	14,752	123,975	8,623	514,703	3,145,990	97,276	3,243,266
匯兌差額			24,931	—	—	—	24,931	1,266	26,19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	—	13,984	—	13,984	—	13,984
未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 之收益淨額			24,931	—	13,984	—	38,915	1,266	40,181
僱員認股權福利	—	—	—	—	4,571	—	4,571	—	4,571
期內溢利	—	—	—	—	—	50,136	50,136	2,141	52,277
已付二〇〇五年末期股息	—	—	—	—	—	(147,510)	(147,510)	—	(147,510)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670,500	1,813,437	39,683	123,975	27,178	417,329	3,092,102	100,683	3,192,785

附註：

其他儲備包括投資重估儲備、股份報酬儲備、資本贖回儲備及法定儲備。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投資重估儲備盈餘為港幣12,445,000元(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港幣8,736,000元；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1,616,000元及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虧絀港幣2,368,000元)、股份報酬儲備港幣10,684,000元(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港幣9,638,000元；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1,587,000元及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港幣7,016,000元)、資本贖回儲備為港幣3,558,000元(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港幣3,558,000元)及法定儲備為港幣493,000元(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港幣493,000元；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港幣417,000元)。集團就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按照其適用規例而設立法定儲備。

中期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本中期賬目應與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本集團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然而，集團採納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生效的所有全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全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全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中期賬目產生重大影響。

二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銷售玩具、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之銷售額、租金及服務收益，以及特許經營佣金和其他收益。期內已確認之各項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929,766	930,923
投資物業租金及服務收益	153,360	136,299
特許經營佣金及其他收益	4,031	5,380
收入總額	1,087,157	1,072,602

分部資料乃按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其中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列形式。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包括玩具部、科技部、特許經營及採購部，以及地產部。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證券投資及持作非營業用途之現金均未分配至上述業務分部。

玩具業存在季節性波動，每年下半年度的假期是需求高峰期。因此，集團玩具部在上半年的收入和分部業績均低於下半年。

二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資料：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玩具部 港幣千元	科技部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 及採購部 港幣千元	地產部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對外銷售	533,358	370,802	29,637	153,360	—	—	1,087,157
—各分部間之銷售	2,581	1,166	54	253	—	(4,054)	—
	535,939	371,968	29,691	153,613	—	(4,054)	1,087,157
應佔聯營公司	2,080	—	—	—	—	—	2,080
	538,019	371,968	29,691	153,613	—	(4,054)	1,089,237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及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 溢利/(虧損)前的分部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28,885)	26,353	(14,245)	122,547	(34,327)	(459)	70,984
應佔聯營公司	(792)	—	—	—	—	—	(792)
	(29,677)	26,353	(14,245)	122,547	(34,327)	(459)	70,19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	20	—	—	20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 溢利/(虧損)	24,039	—	—	—	(4,992)	—	19,047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 盈利/(虧損)	(5,638)	26,353	(14,245)	122,567	(39,319)	(459)	89,259
融資成本							(23,835)
稅項抵免							110,564
期內溢利							175,988
資本開支	(8,350)	(5,093)	(206)	(166)			(13,8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4,219)	(6,084)	(1,021)	(454)			(21,77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80)	—	—	(60)			(640)

二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玩具部 港幣千元	科技部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 及採購部 港幣千元	地產部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對外銷售	630,982	248,603	56,718	136,299	—	—	1,072,602
—各分部間之銷售	12,434	1,537	622	153	—	(14,746)	—
	643,416	250,140	57,340	136,452	—	(14,746)	1,072,602
應佔聯營公司	2,462	—	—	—	—	—	2,462
	645,878	250,140	57,340	136,452	—	(14,746)	1,075,064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及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 溢利前的分部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16,547)	(45,247)	(3,650)	110,157	(23,505)	(567)	20,641
應佔聯營公司	79	—	—	—	—	—	79
	(16,468)	(45,247)	(3,650)	110,157	(23,505)	(567)	20,72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	93,496	—	—	93,496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	23,264	—	—	—	2,262	—	25,526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 盈利/(虧損)	6,796	(45,247)	(3,650)	203,653	(21,243)	(567)	139,742
融資成本							(27,914)
稅項支出							(59,551)
期內溢利							52,277
資本開支	(22,775)	(5,406)	(7,263)	(673)			(36,11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4,578)	(5,403)	(754)	(306)			(21,04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95)	—	—	(46)			(441)

二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部資料：

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營業額乃基於運送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目的地計算。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港幣千元	歐洲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94,932	201,054	186,637	57,336	247,198	—	1,087,157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及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 溢利／(虧損)前的分部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8,163)	(1,450)	122,033	(871)	(6,238)	(34,327)	70,984
應佔聯營公司	—	—	(792)	—	—	—	(792)
	(8,163)	(1,450)	121,241	(871)	(6,238)	(34,327)	70,19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	20	—	—	20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 溢利／(虧損)	—	—	—	24,039	—	(4,992)	19,047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 盈利／(虧損)	(8,163)	(1,450)	121,241	23,188	(6,238)	(39,319)	89,259

二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港幣千元	歐洲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67,852	233,413	173,103	69,058	229,176	—	1,072,602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及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 溢利前的分部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5,210)	(17,136)	102,038	(6,695)	(28,851)	(23,505)	20,641
應佔聯營公司	—	—	79	—	—	—	79
	(5,210)	(17,136)	102,117	(6,695)	(28,851)	(23,505)	20,72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92,896	600	—	—	93,496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	—	—	823	22,441	—	2,262	25,526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 盈利/(虧損)	(5,210)	(17,136)	195,836	16,346	(28,851)	(21,243)	139,742

三 其他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出售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24,039	22,44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20	93,496
出售/到期之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	(4,992)	2,2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23
	19,067	119,022

四 營業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出售貨品成本(附註)	889,948	886,642
僱員薪酬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40,682	248,94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1,778	21,04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40	441
物業營業租賃費用	22,812	23,488

附註：

出售貨品成本包括若干部分的僱員薪酬成本、折舊及營業租賃費用，共計港幣214,802,000元(二〇〇六年：港幣207,179,000元)。此等金額亦包括在另行披露的各項費用中。

五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須於一年內全部償還)	—	6,271
少數股東貸款之利息(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594	58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現金部分	9,918	9,917
— 名義非現金利息	11,688	11,140
應付特許經營費用名義利息	1,635	—
	23,835	27,914

六 稅項(抵免)／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4,423	729
— 香港以外地區	29,242	22,284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144,229)	36,538
	(110,564)	59,551

企業所得稅：

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繳納稅率介乎15%至33%之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集團位於沿海經濟開放城市或發展地區之若干營業附屬公司為出口生產外資企業，因此可享有稅率為15%之所得稅優惠。該等附屬公司亦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將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上文所述之營業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預期將於五年之過渡期間逐步增加至25%之標準稅率。然而，新稅法並無詳細說明現行優惠稅率將如何逐步增加至25%之標準稅率。國務院將盡快頒佈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優惠及不追溯條文之進一步詳細措施及規例。於國務院宣佈其他規例後，集團將評估有關影響，如有需要，有關會計估計影響將會於日後之會計年度反映。

集團於中國內地之其他地產營業附屬公司現時須按照33%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頒佈新稅法，預期該等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將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減至25%。集團已按照25%新稅率計算該等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由企業所得稅率變動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為港幣172,572,000元(二〇〇六年：無)。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按稅率17.5% (二〇〇六年：17.5%) 作出準備。

香港稅務局已開始就集團過往數年的業務作出稅務審核，由於稅務審核仍在進行中，要評估審核結果言之尚早。

七 股息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派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6仙，合共港幣40,230,000元。此項股息已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四日支付，並已列為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分配。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〇〇六年：無)。

八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公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港幣169,138,000元(二〇〇六年：港幣50,136,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之6,705,000,263股普通股(二〇〇六年：6,705,000,263股)計算。

於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產生攤薄影響。

九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值為港幣13,815,000元(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6,117,000元)。期內，出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為港幣7,966,000元(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222,000元)。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港幣6,133,000元之樓宇已從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 投資物業

期內，出售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為港幣13,320,000元(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無)。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港幣8,662,000元之投資物業分別轉撥港幣2,529,000元及港幣6,133,000元至租賃土地及樓宇。

十一 遞延稅項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205)	(30,255)
遞延稅項負債	588,481	720,599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67,276	690,344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分析：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18,597)	(21,842)
加速折舊免稅額	72,624	82,07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488,883	619,592
其他暫時差異	24,366	10,524
	567,276	690,344

十二 應收貨款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應收貨款包括應收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若干附屬公司之款項，總額為港幣1,931,000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06,000元)。

集團應收貨款之平均信貸期主要介乎30日至60日之間。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票日期為準之扣除撥備後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日	189,281	179,715
31-60日	106,078	134,295
61-90日	22,280	53,121
90日以上	22,318	59,150
	339,957	426,281

十三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和黃若干附屬公司款項，總額為港幣11,835,000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67,000元)。

十四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上市債務證券，海外	—	209,280
上市股權證券，海外	12,445	13,819
非上市股權證券，海外	—	—
	12,445	223,099

十五 應付貨款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應付貨款包括應付集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總額為港幣9,509,000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178,000元）。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日	233,176	221,417
31-60日	79,308	62,704
61-90日	5,398	11,177
90日以上	8,927	18,720
	326,809	314,018

十六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包括應付和黃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以及集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借出之貸款，總額分別為港幣3,746,000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204,000元）、港幣39,408,000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857,000元）及港幣7,709,000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485,000元）。

十七 其他非流動財務負債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之貸款	39,695	39,605
應付特許經營費用的非流動部分	30,823	29,496
	70,518	69,101

十八 可換股票據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和黃一家附屬公司發行面值128,200,000美元、息率為2釐的五年期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港幣0.89元之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除非提早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可遵照若干條款之規定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滿三周年後至到期前隨時按面值連同於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按每年2釐計息，並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

此等票據於期內並無被轉換。

可換股票據乃以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City Island」)在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Newscott」)及Great Winwick Limited(「Great Winwick」)之股份權益及借予Newscott及Great Winwick之貸款作為抵押，總額為港幣2,174,588,000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88,599,000元)。Newscott、Great Winwick及City Island均為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十九 股本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金額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	20,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	6,705,000,263	670,500	6,705,000,263	670,500

二十 認股權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並分別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日及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822元及港幣0.616元授出123,750,000份及33,000,000份認股權予若干董事及僱員。僱員須服務滿指定的年數，方可行使獲授之認股權。行使認股權須受(包括其他相關授予條件)授予時間表規限，各份認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後分別授予三分之一。認股權合約行使期為十年。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認股權。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認股權已獲行使，但有7,132,000份(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18,000份)認股權已經失效。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共有97,600,000份(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732,000份)，其中64,600,000份將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屆滿，而餘下之33,000,000份將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除非在此之前經已被行使。

已授出認股權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日及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平價值利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載列如下：

認股權授出日期	二〇〇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日
各份認股權的價值	港幣0.2565元	港幣0.2498元
估值模式採納的重要數據：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港幣0.61元	港幣0.82元
行使價	港幣0.616元	港幣0.822元
預期波幅(附註甲)	37.4%	31.7%
預期認股權的年期	7年	7年
預期股息回報率	0.98%	2.44%
無風險年利率	4.318%	3.444%

附註：

(甲)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所量度的波幅，是根據緊接授出日期之前的一年，對每日股價所作的統計分析計算。

(乙) 上述所採納之可變動因素之任何變動可能影響公平價值估計。

二十 認股權(續)

認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〇〇七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失效	
董事						
高月明(附註)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日	4,000,000	-	-	(4,000,000)	-
陸地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陳雲美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日	12,000,000	-	-	-	12,000,000
遠藤滋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日	5,000,000	-	-	-	5,000,000
郭兆楷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日	4,000,000	-	-	-	4,000,000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4,000,000	-	-	4,000,000
		35,000,000	4,000,000	-	(4,000,000)	35,000,000
僱員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日	36,732,000	-	-	(3,132,000)	33,600,000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29,000,000	-	-	29,000,000
		36,732,000	29,000,000	-	(3,132,000)	62,600,000
總計		71,732,000	33,000,000	-	(7,132,000)	97,600,000

附註：

高月明先生已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職務。

廿一 或有負債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中國內地物業的買家所獲貸款向銀行作出之擔保為港幣3,054,000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95,000元)。

廿二 資本承擔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	16,187	10,749
已批准但未簽約	63,313	82,566
	79,500	93,315

廿三 營業租約

(甲)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集團日後之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04,560	235,535
一年之後及五年以內	222,386	245,619
五年之後	2,957	3,815
	429,903	484,969

(乙)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根據物業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集團日後之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44,969	46,763
一年之後及五年以內	61,484	81,642
	106,453	128,405

廿四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賬目附註十八所披露者外，集團曾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而該等交易乃於正常營業過程中按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詳情如下：

(甲) 集團於期內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租金開支	11,804	11,506
管理費開支	1,950	1,925
利息支出	594	586
	14,348	14,017

(乙) 集團為和黃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製造一系列產品，包括膠瓶瓶蓋、禮品及流動電話配件。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發票金額合共約港幣9,380,000元（二〇〇六年：港幣88,594,000元）。

廿四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丙) 和黃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向集團提供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支銷之費用約為港幣2,700,000元(二〇〇六年：港幣2,500,000元)。
- (丁) 期內，集團向和黃數間附屬公司支付租金及管理費約港幣3,786,000元(二〇〇六年：港幣3,337,000元)。期內，集團獲得和黃數間附屬公司支付租金約港幣1,924,000元(二〇〇六年：港幣2,074,000元)。
- (戊) 期內，除下文所載之已付本公司董事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概無與彼等(即主要管理人員)訂立任何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485	3,222
認股權福利	590	2,197
	3,075	5,419

廿五 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和黃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廿六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715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電話：+441 295 1422
傳真：+441 292 4720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78

香港主要行政辦事處

香港九龍紅磡環海街11號
海名軒5樓
電話：+852 2861 1638
傳真：+852 2422 1639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電話：+441 299 3882
傳真：+441 295 6759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資訊

公司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址。

投資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絡：
副主席
香港九龍紅磡環海街11號
海名軒5樓
電話：+852 2861 1638
傳真：+852 2422 1639

網址

www.hutchisonharbouring.com